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6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54名激励对象605.3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境外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“银河控股香港有限公司”追加出资不超过2000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3480万元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0月25日